

证券代码：605116 证券简称：奥锐特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债券代码：111021 债券简称：奥锐转债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、2024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 18 号》”），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（1）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2）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解释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，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